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和信专字（2022）第 000076 号

目 录	页 码
一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	1-2
二、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	3-11

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和信专字(2022)第 000076 号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隆基机械公司”)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专项报告”)。

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隆基机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2022 年修订)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。这种责任包括设计、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，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-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。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2022 年修订)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隆基机械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。

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解、询问、检查、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鉴证结论



我们认为，后附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2022年修订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，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隆基机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报告仅供隆基机械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济南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